鹿邑县农业农村局（本级）

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

二〇二二年六月

目 录

1. 鹿邑县农业农村局（本级）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鹿邑县农业农村局（本级）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鹿邑县农业农村局（本级）2022年单位预算表

一、2022年单位收支预算表

二、2022年单位收入预算表

三、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表

四、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2022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十、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2022年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2022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鹿邑县农业农村局（本级）概况

1. 主要职能

(一)机构设置情况

鹿邑县农业农村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，规格为正科级单位，现有在编人员35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32人、工勤编制3人。中共鹿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县委农办)设在鹿邑县农业农村局，接受中共鹿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，承担中共鹿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，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、工作部署和要求等。设置县委农办秘书股，负责处理县委农办日常事务。鹿邑县农业农村局（本级）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农办相关工作，接受县委农办的统筹协调。鹿邑县农业农村局（本级）设下列内设机构：办公室、人事股、县委农办秘书股、法规股（行政审批股）、发展规划股、计划财务股、乡村产业发展股、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、政策与改革股（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）、科技教育股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、种植业管理股、畜牧饲料股、兽医兽药股、资源利用股、农业机械化管理股、农田建设管理股。

（二）单位职责

鹿邑县农业农村局（本级）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落实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工作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:

(一)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“三农”工作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;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政策建议，指导承担农业综合执法;参与涉农的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。

(二)统筹推动全县发展农村社会事业、农村公共服务。农村文化、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;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;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;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。

(三)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。负责农民承包地、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;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;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。

(四)指导开展乡村特色产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体闲农业和乡镇企业、农业产业化等工作;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建议，培育、保护农业品牌;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，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;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。

(五)负责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渔业、农垦、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;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;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、生产体系、经营体系，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: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。

(六)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，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、追溯、风险评估;参马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;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

(七)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。指导农用地、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，组织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、耕地及永久基本农口质量保护工作。

(八)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。指导设施农业、生态循环农业、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、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;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。

(九)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。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，拟定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;制定兽药质量、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并按规定发布;组织兽医医政、兽药药政药检工作，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。

(十)负责农业防灾减灾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;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，组织、监督动植物防疫检度工作，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。

(十一)负责农业投资管理、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;拟定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，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、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，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，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。

(十二)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。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，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、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;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。

(十三)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。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，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、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。

(十四)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。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，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，参与农业贸易谈判工作;提出主要农产品的出口建议。负责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出口工作。

(十五)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鹿邑县农业农村局（本级）预算单位构成

鹿邑县农业农村局（本级）预算构成为鹿邑县农业农村局（本级）。

第二部分

鹿邑县农业农村局（本级）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农业农村局（本级）2022年收入总计55296.36万元，支出总计55296.36万元，与2021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40775.4万元，增长279.46%。主要原因：一是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二是新增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等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农业农村局（本级）2022年收入合计55296.3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21192.26万元;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3.30万元；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；无其他收入；结转结余资金34050.8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农业农村局（本级）2022年支出合计55296.36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993.36万元，占1.80%;项目支出54303.00万元，占98.2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农业农村局（本级）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4703.06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593.3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。与2021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51569.70万元，增长1609.92%,主要原因：一是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二是新增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等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593.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实施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、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一期工程项目等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农业农村局（本级）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1207.86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993.36万元，占4.68%;项目支出20214.50万元，占95.32%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1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.46万元，占0.83%。其中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（项）支出133.00万元；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款）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项）支出43.46万元。

2、卫生健康支出61.53万元，占0.29% 。其中：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行政单位医疗（项）支出46.79万元；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事业单位医疗（项）支出14.74万元。

3、农林水支出20896.56万元，占98.53% 。其中：农业农村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支出384.34万元；农业农村（款）事业运行（项）支出449.52万元；农业农村（款）农业生产发展（项）支出300.00万元；农业农村（款）农村社会事业（项）支出446.90万元；农业农村（款）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（项）支出8.00万元；农业农村（款）农田建设（项）支出9519.00万元；农业农村（款）其他农业农村支出（项）支出9788.80万元。

4、住房保障支出73.31万元，占0.35% 。其中：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住房公积金（项）支出73.31万元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农业农村局（本级）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993.36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953.16万元，占95.95%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;公用经费支出40.20万元，占4.05%，主要包括：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。

七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鹿邑县农业农村局（本级）2022年预算支出55366.24万元，其中：**301工资福利支出**1202.75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651.86万元、津贴补贴65.63万元、奖金14.41万元、绩效工资132.43万元、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9.06万元、医疗保险缴费14.48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2.06万元、住房公积金230.83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性支出11.99万元；**302商品和服务支出**1436.1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1295.31万元、印刷费0.30万元、水电费6.00万元、差旅费0.70万元、租赁费10.00万元、专用材料费100.00万元、劳务费0.26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.45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19.12万元；**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**35.59万元，主要包括：生活补助34.72万元、退休费0.87万元；**309资本性支出（基本建设）**22358.9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础设施建设22358.94万元；**310资本性支出**21910.7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础设施建设18193.29万元、其他资本性支出3717.45万元；**399其他支出**8352.2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其他支出8352.2万元。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农业农村局（本级）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4.45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.85万元，增长23.61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.00万元。预算数与2021年持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.45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购置公务车辆,与2021年持平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无购置车辆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保留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,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1.45万元，较上年增长48.33%，主要原因：上年结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1.45万元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费用，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0.60万元，下降100%，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节俭接待、减少开支。

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农业农村局（本级）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3.3万元，用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一期工程项目款（五里庙环境改造）。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农业农村局（本级）2022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**十一**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

鹿邑县农业农村局（本级）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40.20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2021年减少4.78万元，下降8.88%，主要原因：单位部分人员调整人员减少，压减办公经费、厉行节约。

十二、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

2022年，鹿邑县农业农村局（本级）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54313.92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506.13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88.31万元，项目支出总额41677.83万元。支出项目共55个，

**重点项目绩效说明**：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28个，支出总额41057.52万元。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十五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**

鹿邑县农业农村局（本级）2022年无使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**（二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**

2021年期末，鹿邑县农业农村局（本级）固定资产总额857.38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388.62万元，车辆145.08万元，办公设备255.61万元，专用设备68.07万元。车辆共有16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，执法执勤车3辆，其他用车12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（三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鹿邑县农业农村局（本级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2项，金额20709.00万元，主要是：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资金132.00万元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项目8279.00万元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300.00万元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1998.00万元；我单位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**（四）债务收支项目情况**

鹿邑县农业农村局（本级）2022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八、工资福利支出：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，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九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。

十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：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十一、年末结转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十二、年末结余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，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附件：鹿邑县农业农村局（本级）2022年单位预算表

2022年6月22日